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62號

原告 李彥輝

被告 劉傳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